

中臺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

1021113 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、外之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他系(所)註冊入學者。
- 第三條 於本校同部別且同學制同時註冊入學者，學生應於本校選課結束前擇一學籍保留。
於本校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，需依規定分別完成註冊，並依學則相關規定進行選課。
- 第四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當學期開學之前提出。
- 第五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檢附修課之歷年成績單、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備審。
碩、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、系(所)主任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。
學士班學生須經系(所)主任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。
- 第六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資格。未經核准者，一經查獲，得予退學。
- 第七條 雙重學籍學生在本校之選課、轉系、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，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雙重學籍學生於本校入學前修習之學分以不重複認列為原則，並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提出抵免申請；入學後於他校繼續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申請。
若有學位論文者，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。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本校畢業學位，並追繳已核發之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